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章有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）112年度緩字第229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查扣之大麻2包，因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於民國111年9月16日0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案件為警查獲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4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述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核對相關偵查及執行卷宗屬實。

(二)、前開案件扣得之植物2包經初步檢驗及抽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

01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檢察官聲請意旨僅就第二級毒品
02 部分聲請沒收，未聲請沒收「銷燬」，雖有未恰，惟本院依
03 聲請為職權認定，認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李欣妍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／鑑定書	備註
一	大麻 (含包裝袋)	1包 (毛重0.38公克)	①初步檢驗，呈大麻反應。(見(111年度偵字第26533號卷第67頁)) ②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，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(2包抽1，檢驗後淨重0.203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0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2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見111年度偵字第26533號卷第97頁)	111年毒保字第346號扣押物品清單(111年度偵字第26533號卷第95頁)
		1包 (毛重0.51公克)		